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92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呂佩勳

被告 友祥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存款抵銷通知函及中華郵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認諾之表示，本院自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怡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2 書記官 詹昕容